##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送达公告

当事人: 蒋兰珍 吴晓丽

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依法制发《听证告知书》沪 宝淞府罚听告字【2023】第 120128 号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 达无果,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你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该 文书,否则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 送达。

联系人: 刘先生 联系地址: 淞南路 312 号

联系申话: 56448387 邮 编: 200441

